

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文學展字第 1043000519 號令訂定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營運之齊東詩舍（以下簡稱詩舍），為推廣文學藝術、提升全民閱讀及人文素養，並健全詩舍活動管理制度及相關設備、器材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放場地租用範圍：

本要點所稱之場地，指詩舍之「活動室」、「多功能展間」、「二十五號庭院」及「二十七號庭院」。

三、開放租用時段與收費標準：

- （一）租用時段以配合本館展覽及活動辦理為原則。（租用時段見「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」）
- （二）本館對於場地租用申請案件，得基於人力與安全等因素之考量，為準駁與否之決定。
- （三）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詳本處公告之「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」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

租用者申請場地之租用，最遲應於租用日二週前提出申請。

五、租用者之資格條件：

政府機關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法人、行號或非法人團體及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申請活動內容需符合以下活動為原則：

- （一）臺灣文學教育推廣活動。
- （二）臺灣文學有關學術活動。
- （三）臺灣文學有關新書發表會。
- （四）其他相關藝文活動。

六、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（一）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申請表。（如附件一）
- （二）申請用途為展演活動或發表會者，須另檢附場地佈置圖、用電、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等。
- （三）申請用途為拍攝影片或錄製節目者，須另檢附拍攝腳本、場地佈置圖、場景平面圖、用電、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等。

七、審核與繳款方式：

- (一) 本館自受理申請案件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租用者是否同意場地租用申請。
- (二) 租用者須於接獲本處同意書面通知後三日內繳交租用費用，並將匯款單據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pay@nmtl.gov.tw 供本館確認。
- (三) 匯款帳戶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 0000022），戶名：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戶，帳號：0561-0103-1280-10，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；本帳戶無法使用 ATM 轉帳。匯款書附言欄應註明「齊東詩舍場租」及租用者名稱。

八、租用取消與變更：

- (一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颱風、豪雨等天災，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，因而導致場地之租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館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本館無息退還。
- (二) 除前款原因外，租用者以任何其他理由要求取消或另議檔期，須於租用首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館，違反者，本館將扣除其繳交租用費用百分之五十之金額後，將餘款無息退還。
- (三) 有關活動異動、取消等公告聯繫事宜，均由租用者自行負責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租用者應配合本館「齊東詩舍參觀注意事項」、「齊東詩舍無障礙環境及相關服務事項」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場地使用規範：
 - 1. 租用者使用場地，其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停止其使用權：
 - (1) 違背國家政策或政府法令。
 - (2)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。
 - (3)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4) 活動有損詩舍建築物或設備。
 - (5) 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借用。
 - 2. 租用者使用詩舍場地應負責通知參與者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1) 詩舍為歷史建築，不得有破壞或毀損建物之行為，包括地板與牆面等。
 - (2)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「活動室」及展覽空間。
 - (3) 不得吸菸、嚼檳榔、口香糖，並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製造火花等危險行為。
 - (4) 使用完畢後，租用者應負責將道具、花籃等非詩舍物品攜離，垃圾必須分類處理。
 - 3. 禁止毀損或沾污館舍形貌、添加附著物及釘子、圖釘等破壞牆面之使用，佈置物不得遮蔽歷史建築，亦不得擅自外加電力。但自行配置在

歷史建築物以外之電源設備，經事先徵求本館同意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 如需於詩舍內張貼海報、宣傳品以及放置花籃時，應在本館指定地點放置，不得擅行張貼與擺設。張貼時請採用紙膠帶或其他容易復原之膠帶，活動結束時須恢復原狀。
5. 活動入場人數，不得超出場地容量，租用者並應派員於入口處引導。
6. 活動時須自行準備所需器材及測試、各項物品，並經本館同意，方能安裝佈置。活動結束，須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、器材運離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並視實際狀況酌予要求清運費用。
7. 本館僅提供場地租借及基本電力設備，不另提供人力。租用者之對外接待、聯絡、引導、詢問及現場人員之管理等事宜，應自行派員負責。

(三) 公共及財務安全：

租用者應自行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公共安全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活動及個人用品需自行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- (四) 租用者辦理之活動，如有抵觸相關法令由租用者自行負責，與本館無涉。倘有損害本館名譽者，本館將依法追究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機關權益。

- (五) 租用者違反本要點，經本館通知後仍無改進者，本館得立即取消該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所繳費用概不退回，且於二年內，本館得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十、損害與賠償：

使用本場地及相關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遵守本要點。所借用器材、設備等，如有損壞者，應由租用者負責照價賠償。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損毀者，應立即告知本館管理單位予以處理；若未告知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租用者負責賠償。若租用者未善盡修復與賠償之責任，由本館代為處理而產生之費用，由租用者支付。

【場地租用申請表】

租用者			
負責人		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辦公) (手機)
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活動現場 負責人		行動電話	
租用場地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展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十五號庭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十七號庭院		
租用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週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00~13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~17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~22:00		
預計活動人數	參與者_____人；工作人員_____人		
活動名稱與場 地用途簡要說 明（50字內）	活動名稱： 說 明：		
其他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腳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佈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景平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需求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設備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式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移動式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組（含DVD播放器、無線麥克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椅		
本館訂定之場地租用作業要點，申請租用者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者，本館得中止本次租借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簽署後視為同意相關規定。			
租用者簽章：			
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

【場地租用參考平面圖（一）】



開放場地租用範圍：「活動室」、「多功能展間」及「二十七號庭院」

齊東詩舍二十七號建築平面圖

【場地租用參考平面圖（二）】



開放場地租用範圍：「二十五號庭院」

齊東詩舍二十五號建築平面圖